

## 幼女童軍專科章

<p>一、閱讀</p> 	<p>筆試+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讀中、外(翻譯本)名著六本以上，並提出心得報告。(如童話故事、偉人傳記...等)</li> <li>2. 知道如何保管及愛護書籍。</li> </ol>
<p>二、友誼</p> 	<p>書面資料+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與他團幼女童軍交誼半年以上，並提出證明。</li> <li>2. 與校外朋友交誼半年以上，有信件、卡片的往來。</li> <li>3. 能與同學或朋友和睦相處，經師長證明。</li> </ol> <p>※第一、二項任選一項。</p>
<p>三、收集</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收集並有系統的整理任何一類的物品 50 件以上，並能加以說明。</li> <li>2. 知道有關收集方面的知識。</li> </ol>
<p>四、繪畫</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道三原色，並會調色。</li> <li>2. 能畫一幅風景畫、靜物畫或素描。</li> <li>3. 知道繪畫的常識。</li> </ol>
<p>五、珠算</p> 	<p>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道學習珠算的目的。</li> <li>2. 知道運珠法及運指法，並能熟練四則計算方法：(1)加減法(2)乘算(3)除算。</li> </ol>
<p>六、音樂</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懂得基本的樂理。</li> <li>2. 會讀五線譜。</li> <li>3. 會彈奏任何一種樂器，並能表演。</li> </ol>
<p>七、書法</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正確的寫出「永」字八法。</li> <li>2. 能使用毛筆臨帖，其結構筆劃正確。</li> <li>3. 能正確使用及整理文房四寶。</li> <li>4. 知道書法字體的名稱及著名的書法家。</li> </ol>
<p>八、家務</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洗濯內衣、摺疊衣物，並會擦皮鞋。</li> <li>2. 會打掃房屋，擦拭門窗、桌椅等。</li> <li>3. 會整理自己的床舖、書桌等。</li> <li>4. 會清洗餐具。</li> </ol>

<p>九、烹飪</p> 	<p>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燒一道可口的葷菜或素菜。</li> <li>2. 能煮一道羹湯。</li> <li>3. 會煮稀飯或麵。</li> <li>4. 會清理炊具。</li> </ol> <p>※第一至第三項任選一項。</p>
<p>十、游泳</p> 	<p>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以捷式、蛙式、蝶式游完二十五公尺。</li> <li>2. 能以仰式游完十五公尺。</li> <li>3. 知道基本的游泳常識。</li> </ol> <p>※第一、二項任選一項。</p> <p>※參加正式游泳比賽獲獎，持有證明者免試頒章。</p>
<p>十一、接待</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知道尊親屬稱謂五種以上。</li> <li>2. 能知道作客的基本禮貌。</li> <li>3. 會接待訪客。</li> </ol>
<p>十二、娛樂</p> 	<p>術科</p> <p>能以任何一種方式公開表演，達到娛樂的效果。 (如樂器演奏、舞蹈、相聲、演戲...等)</p>
<p>十三、棋藝</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奕棋的風度及禮貌。</li> <li>2. 會象棋、跳棋、圍棋等其中二種以上的棋藝，且能與人對奕。</li> </ol>
<p>十四、節儉</p> 	<p>口試+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節儉的習慣。(團長證明)</li> <li>2. 養成平時儲蓄的良好習慣，長達一年以上。 (1)銀行或郵局的儲蓄。 (2)以撲滿等其他方式的儲蓄。</li> </ol> <p>※(1)或(2)任選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能資源再利用。</li> </ol>
<p>十五、園藝</p> 	<p>口試+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道並會使用四種不同的園藝工具。</li> <li>2. 能種植花木，並保持園地的整潔，時間至少在三個月以上，且提出栽培紀錄。</li> <li>3. 知道如何愛護花木。</li> <li>4. 認識十種常見的花卉植物。</li> </ol>

<p>十六、飼養</p> 	<p>術科+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飼養小動物至少三個月以上，並有記錄。</li> <li>2. 能說出六種以上的家畜名稱和習性。</li> </ol>
<p>十七、資訊</p> 	<p>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操作電腦及資料輸入。</li> <li>2. 知道電腦硬體、軟體之區分及其簡易保養法。</li> <li>3. 能收發電子郵件。</li> <li>4. 會利用網路蒐集、分享資料。</li> </ol>
<p>十八、運動</p> 	<p>術科</p> <p>第一階段(九歲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良好正確的姿勢。</li> <li>2. 能在 14 秒內跑完六十公尺。</li> <li>3. 立定跳遠能跳過自己身高的三分之二。</li> <li>4. 跳繩能跳三十次而不中斷。</li> <li>5. 在距離三公尺，用球擲靶十次能擊中六次。</li> </ol> <p>第二階段(九歲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良好正確的姿勢。</li> <li>2. 能在 20 秒內跑完一百公尺。</li> <li>3. 立定跳遠能跳過自己身高的三分之二。</li> <li>4. 跳繩能跳三十次而不中斷，且能變化兩種以上的動作。</li> <li>5. 在距離四公尺，用球擲靶十次能擊中六次。</li> </ol>
<p>十九、寫作</p>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利用各種文體，寫出一篇短文。(如小故事、童詩、遊記、散文...等)</li> <li>2. 能寫一封謝函或邀請函。</li> </ol>
<p>二十、救護</p> 	<p>筆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清洗和消毒傷口。</li> <li>2. 知道如何處理扭傷。</li> <li>3. 知道如何處理鼻出血。</li> <li>4. 會用繃帶包紮手指。</li> <li>5. 會用三角巾包紮大小懸臂。</li> </ol>
<p>廿一、說話</p> 	<p>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簡單明瞭的表達自己的意思。</li> <li>2. 能充當代表在集會中演講。</li> </ol> <p>※曾代表學校參加演講比賽，提出證明免試頒章。</p>

廿二、溜冰 	術科 1. 能進退快慢自如的溜冰。(直排或四輪) 2. 會兩種不同的花式溜冰。
廿三、舞蹈 	術科 1. 會跳兩種以上不同種類的舞蹈，並能表演。 2. 能配合音樂、歌詞即興表演舞蹈。
廿四、縫紉 	術科 1. 會應用下列各種縫法，縫製有用的物品或縫補衣物： (1)平針 (2)回針 (3)八字形針 (4)其他 2. 會縫鈕釦。
廿五、衛生 	筆試+證明 1. 能經常保持衣服、鞋襪、儀容的整潔。 2. 具備基本衛生常識，並能實踐。(團長證明)
廿六、編織 	術科 1. 能用鉤針、棒針編織一件有用的手工藝品。 2. 會用其他素材編織一件有用的手工藝品。(如紙藤、竹子、樹藤...等) ※第一、二項任選一項。
廿七、嚮導 	口試 1. 能夠有禮貌、給予於問路者正確的指引，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2. 能以口頭正確無誤的傳話。 3. 能知道鄰近的警察局、醫院、藥房、診所、郵局、公共電話、車站、公園...等位置。 4. 能應用地圖說出住家、學校、團部附近的名勝古蹟，並知道其方向。
廿八、觀察 	術科+書面報告 1. 曾經觀察過並知道五種動物或十種植物的名稱及特性。 2. 做金氏遊戲，在十六種物品中錯誤不得超過四種。
廿九、攝影 	口試+術科 1. 知道相機各部分的名稱及功用。 2. 能拍攝風景、靜物、人像。
三十、自行車 	筆試+術科 1. 知道自行車簡易的保養方法及交通規則。 2. 能平穩的上下車、前進，並在斜坡或不平的路面，仍能保持車輛平穩。 3. 能在一公尺寬的道路上沿直線行駛五十公尺。

卅一、交通安全 	筆試 1. 知道交通安全規則及常識。 2. 能認識十種以上的交通標誌。
卅二、標本製作 	口試+書面報告 1. 知道植物採集及標本製作、保存的方法。 2. 知道昆蟲採集及標本製作、保存的方法。 3. 製作植物或昆蟲標本。
卅三、緊急求援 	筆試+術科 1. 在任何意外事件中，能鎮定機警求援。 2. 必要時會打求援電話。(火警、竊盜、意外傷害...等) 3. 在意外事件發生時，會依指示協助求援。
卅四、環境保護 	筆試 1. 知道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注意事項。 2. 知道垃圾分類的目的及方法，並能實踐。 3. 能說出三種以上污染環境的例子與原因(如空氣的污染、河川的污染、噪音的污染等)
卅五、戲劇表演 	術科 1. 能模擬三種不同角色的聲音及動作。 2. 能依劇情表演、化裝並善用道具。
卅六、民俗體育 	術科 一、跳繩：能在連續跳繩六十次中，表演花式至少五種。 二、踢毽子：能在連續踢毽子三十次中，表演花式至少三種。 三、扯鈴：能在連續扯鈴動作中表演花式至少五種。 四、其他：如陀螺、舞獅、滾鐵環...等。 1. 能流暢的做出基本動作。 2. 能在連續動作中表演花式至少三種。 ※以上任選一項。
卅七、民俗藝術 	術科 一、剪紙 1. 會剪紙花及字型。 2. 能利用雕、剪的方式，完成指定的圖案作品。 3. 能將完成的作品裱貼於襯紙上。 二、中國結 能利用基本結法編出二件以上的飾品。 三、其他：如捏麵人、吹糖人...等。 能利用各種民俗技藝的基本方法，做出二件以上的物品。 ※以上任選一項。

卅八、歌唱 	術科 1. 會依五線譜或簡譜視唱。 2. 會正確的發聲。 3. 會唱中華民國女童軍歌。 4. 會唱童軍歌曲及中外民謠各五首。
卅九、漫畫 	術科 1. 會編創一則有意義的一格或四格漫畫。 2. 漫畫中的角色必須有動作、表情、造型及服飾。
四十、勞作 	口試+術科 1. 能利用各種素材做出一件立體作品。(如紙、黏土、金屬...等) 2. 知道勞作的常識。
四十一、服務 	口試+證明 1. 參與學校、社區、女童軍等服務活動五次以上。 2. 提出服務證明，註明服務項目、時間、地點。
四十二、舍營 	口試+證明 1. 曾參加幼女童軍舍營活動至少兩次，提出證明及心得感想。 2. 會整理背包。 3. 會做行前準備。 4. 在舍營期間能注意安全，並能與同伴分工合作。 5. 認識新朋友。 ※以上三、四項由團長證明。
四十三、表演 	證明 1. 在女童軍會各類大型、正式場合公開表演。 2. 提出表演證明。
四十四、健行 	證明 1. 參加女童軍會舉辦之健行活動。 2. 參加女童軍會聯團舉辦之健行活動。 3. 各團團體報名參加大型健行活動，由團長提出證明。

## 注意事項

1. 鼓勵幼女童軍選擇適合自己專長、興趣的項目，並且加強練習到熟練。
2. 程度不夠或剛入團(年齡較小)的幼女童軍不必急著報名，先來觀摩，以免不能通過而感到挫折。
3. 必須攜帶的考驗器材、道具、報告、證明等不可忘記。未帶則以棄權論，不得爭議。
4. 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先向主辦的女童軍會詢問。
5. 團長的證明，是針對幼女童軍個別特點給予證明。
6. 專科章考驗是學習成果的發表，並非初學者的學習、要準備好才來參加。
7. 專科章考驗時，須配合考驗委員的要求。
8. 各項專科章考驗時，如在時間範圍內，可以有補考的機會。
9. 專科章考驗合格，除頒發該徽章外，並且應頒發合格證書。